●亞東技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三 14:15

會議地點:本校方城師生互動坊

主 席:王學務長信雄

出席人員:張浚林群長、周啟雄主任、陳保川主任、馮君平主任、李建南主任、林致祥主任、 白宗仁主任、陳保生主任、黃寬裕主任、學生代表盧哲偉、學生代表史佳鑫、學 生代表呂益昇

列席人員:張淑貞組長/主任、沈麗華組長、李靜芳組長、張武揚主任、賴月圓組長、郭仲堡 主任、楊慧雯

缺席人員:彭剛毅群長、廖又生群長(假)、謝昇達主任、魏慶國主任(假)、李德松主任、 陳鵬文主任、王冠今主任(假)、學生代表陳威良

紀 錄:楊慧雯

會議議程:

一、 主席致詞

本次會議為本學期最後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主要在於新年度學生事務與輔 導工作計畫提報及審議,另外,前一年度「創意無限自我實現」特色主題 計畫已於 101 年度三年中長程計畫執行完畢。為推動本校品德教育,擬於 102 年度提出新一期特色主題,也請在場委員提供寶貴建議。

二、 宣讀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一) 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會組織章程」,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101 年 12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法規工作小組會議審議通過,法規小組建議修訂部分法律用語,待法規小組用語修訂建議提供後,依其建議修正並陳核公告之。

(二) 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議會組織章程」,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101 年 12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法規工作小組會議審議通過,法規小組建議修訂部分法律用語,待法規小組用語修訂建議提供後,依其建議修正並陳核公告之。

(三) 案由:新增「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自治團體經費管理細則」,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第4條修正為「學生會之監察單位應為學生議會」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101 年 12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法規 工作小組會議審議通過,法規小組建議修訂部分法律用 語,待法規小組用語修訂建議提供後,依其建議修正並 陳核公告之。 (四) 案由:新增「亞東技術學院校級委員學生代表實施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

- 學校所稱二技部年級統稱已修改,請將第五條「二技部大三」修 改為「二技部大一」;
- 2. 另經會後研議,本案辦法主要於鼓勵所有學生參選校級委員學生代表選舉,有關自治性社團代表選舉另有相關辦法規範僅得就學生會長、議員及系學會擇一參選,但獲選為自治性社團代表亦可同時兼任校級委員學生代表,然,為免文字上之誤解與爭議,第五條條文修改如下。

第五條修正為「校級委員會學生代表,限四技部大一至大三學生及二技部大一學生參選,每年可同時參選至多三項,可連選連任。」

3. 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101 年 12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法規工作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原訂提送民國 101 年 101 年 11月 21 日 101 學年第 4 次行政會議,經秘書室通知本修正案延至下次行政會議再議。

(五)案由:「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法規修訂案,請審議。【提案單位:處本部】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民國 101 年 101 年 11 月 21 日 101 學年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核後公告實施。

(六)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健康檢查辦法」第十一條法規部分修正,請審議。【提案單位:衛生保健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於12月4日公告本組網頁,並於12月11日公告實施。

主席指示:以上確認無誤,錄案備查。

三、 101 學年第1 學期學務處各組工作成果報告 (參閱【附錄一】)

四、 主題報告:101 學年第1 學期亞東獎章通過名單 (參閱【附錄二】)

說明:

- (一) 經101年12月18日亞東獎章審查會議通過。
- (二) 共142位同學獲獎,頒發亞東獎章及獎狀表揚。

主席指示:錄案備查。

五、 提案討論

(一)案由:102年度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申請案,請審議。【提案單位:處本部】

說明:依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8 日臺訓(一)字第 1010212248 號函 辦理,並依據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費及配合款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編列經費,並經學務處內主管 會議討論預算經費分配原則,經各組提報 102 年度學生事務與 輔導工作計畫概算表如附錄三,本案經本次會議審核通過後, 陳校長核閱後函報教育部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102年度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 色主題計畫工作計畫-「亞東有品-優質公民陶塑」申請書,請 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說明:依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8 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10212270 號函辦理,並依據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 導工作費及配合款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編列經費,經學生事 務處主管會議研擬以「亞東有品-優質公民陶塑」特色主題計 畫為申請主題,計畫書如附錄四,本案經本次會議審核通過 後,陳校長核閱後函報教育部審查。

決議:請於計畫參與人員及分工該項新增通識教育中心與教務處負責品德教育課程課務協調,修正後照案通過。

六、 臨時動議

(一)白宗仁主任:過去諮商中心曾辦過的認真最美攝影比賽,是一個立意良好的活動,未來如有類似活動可以期初就公告並延長收件時間至學期末,給予一些獎勵,吸引並鼓勵有興趣參與比賽的學生到學校各活動場合拍攝與紀錄,除了可以讓學生更關心各處室的活動,也有助於學校將辦理過的活動留下一些更專業的活動紀錄。

主席指示:請各單位於未來辦理活動時予以考量。

七、 散會(下午3點35分止)

八、 附錄

(一)101學年第1學期學務處各組工作成果報告

- (二) 101 學年第1 學期亞東獎章通過名單
- (三) 102 年度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概算表
- (四)102年度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工作計畫申請書